GF-2020-0216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仲元中学山海连城学校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仲元中学山海连城学校

发包人：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仲元中学山海连城学校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仲元中学山海连城学校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仲元中学山海连城学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办学经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东仲元中学山海连城学校绿化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由广东仲元中学负责招标，资金来源为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办学经费，由学校的合办单位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项目合同，相关项目合同款项由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广东仲元中学山海连城学校园建、绿化等工程（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交易内容、全套施工设计、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完成广东仲元中学山海连城学校绿化升级改造工程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番禺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注：通用条款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广东仲元中学山海连城学校绿化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由广东仲元中学负责招标，资金来源为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办学经费，由学校的合办单位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项目合同，相关项目合同款项由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广东仲元中学山海连城学校园建、绿化等工程（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套和现场施工所需的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并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并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等。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专用条款**14.1.3**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本项目不设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通用条款中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作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

委托承办人办理的工作有：如需办理施工报建手续时，承包人代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手续，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应承担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 不 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采购，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产品质量档次必须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所列明之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承包人采购之材料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之中，该工程造价将不因材料、人工价格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在材料使用前10天前提出材料采购计划，确保工期按时进行。如需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成品，同样需在10天前提出计划，如承包人未履行此提前告知的义务，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4套、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4套（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要求编制），竣工验收报告4份、竣工图纸4套、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4套。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竣工图纸应委托设计单位绘制，制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在项目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收集、整理、装订并向发包人移交上述档案、报告、图纸和电子文件光盘，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无。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本工程采取的总价包干形式为按交易公告、图纸及招标期间的补充资料进行大包干，交易公告所包含的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的签证，应遵循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确认，再进行变更的原则，洽商增加工程发生起的七天内，现场签证单须交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过期不再补签证；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所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和项目，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确认、按发包人的变更指引有关规定审批、经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批准后，方能成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结算依据。被视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最新版本的广东省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本工程的变更及结算价，最终以评审机构核算结果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图总价大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即为结算评审价款，承包人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未对工程量清单、发包价及施工图纸提出质疑，即视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清单工程量、发包价及施工图纸认可，以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价已包含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且没有出现量差、漏项或重复计算等情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工程价款。施工中一切风险视为承包人认可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①设计变更修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除外）；②发包人指派新的工作。

14.1.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开工后10天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

（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具有结算评审资质的第三方结算评审机构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款的97%；

（4）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

（5）承包人需凭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发包人所需资料等有效资料进行办理支付；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专用条款“14.1.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14.1.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专用条款**14.1.3**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专用条款**14.1.3**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4.1.3**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按专用条款“14.1.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执行；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按专用条款“14.1.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东仲元中学山海连城学校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包含的由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1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8.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按照约定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的保修费用不予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